

陇县八渡至杨家滩公路改建工程
永久使用林地报告、永久使用草原论证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陇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签订地点：宝鸡市陇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协议所涉及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告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陇县八渡至杨家滩公路改建工程永久使用林地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陇县八渡至杨家滩公路改建工程
-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八渡镇
- 1.3 项目内容：主要为陇县八渡至杨家滩公路改建工程永久使用林地报告、永久使用林地采伐作业设计、永久使用草原论证报告编制（简称“报告”）。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按照《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陕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陕财税〔2024〕4 号）、《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使用林地有关事项的通知》（陕林资发〔2023〕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 号）的标准和要求，以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为依据，报告应符合工程相关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审批的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

2.2 林地外业调查及可行性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依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林资发〔2002〕237 号）《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2.3 乙方的外业调查及相关报告编制，必须符合其他有关森林和草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3.2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3 指定履行本协议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乙方必须具备我国法律法规要求从事林草地外业调查及可行性报告编制的工程师、技术人员等条件。

4.2 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协议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林地草地外业调查及相关报告，并提交相关报告、相应图表和资料。

4.3 指定履行本协议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甲方。

4.4 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提交工作成果。

4.5 对报告中涉及的使用林地的面积、蓄积、植被恢复费等数据承担法律和技术责任。

4.6 对报告中的问题进行解释、补充和完善。

4.7 对甲方的资料有保密义务，使用完毕后应如数归还甲方，对资料中的文字、图纸、数字按照国家有关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条 工作成果的提交

5.1 **工作成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下属资料：（1）供协议内工程的相关可行性报告；（2）使用林地（草原）位置示意图、使用林地（草原）现状图。

5.2 **提交时间：**自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向甲方提交供协议内工程的工作成果。

5.3 提交形式：乙方须提供电子版相关报告及纸质版相关报告一式5（伍）份。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 428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含 6%增值税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项目协议总价款的 50%，即 214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元整），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待乙方完成报告并向甲方提供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和草原论证报告并取得相关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50% 款项，即 214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日期支付协议款项的，逾期不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未按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服务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完成。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

供的证明文件。

8.4 逾期履行协议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8.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协议的问题。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议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协议：

-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2)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9.3 解除协议方在解除协议时，应履行提前 20 日 通知对方的义务。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协议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协议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1.2 甲、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自双方及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一式4份，委托方2份，乙方2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陇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